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132 号）

序 言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是 2001 年 5 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原晋城市教育学院、晋城师范学校、晋城市中等专业学校和晋城市文化艺术学校合并组建而成的一所专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创办于 1963 年的晋城市教育学院是市属成人高等学校。创办于 1948 年的晋城师范学校是市属普通中等师范学校。创办于 1998 年的晋城市中等专业学校是市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创办于 1996 年的晋城市文化艺术学校是市属艺术类中等专业学校。

学院秉持“诚明乐业”的校训，践行“为人正、为学实、为技勤、为艺精、为美和”的“五为”办学理念，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导向，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努力建设类型定位清晰、办学特色鲜明、育人方式多元、培养质量一流、服务能力强大的现代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举

办者、学院、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院的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院的根本制度。应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学院的其他管理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三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简称晋城职院。英文名称为 JinChe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缩写为 JCIT。

学校网址：<http://www.sxjczy.cn>。

第四条 学院住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台东街 1658 号。邮政编码：048026。

第五条 学院由晋城市人民政府举办并管理，接受山西省教育厅业务检查和指导。登记管理机关是晋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六条 学院为实施高等职业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第七条 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属性和特色，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基本职能。

第八条 学院坚持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导向，构筑适应性强、特色鲜明、各专业协调发展的专业体系，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努力建设类型定位清晰、办学特色鲜明、育人方式多元、培养质量一流、服务能力强大的现代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第九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条 学院主要实施全日制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同时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

第十一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坚持依法治校，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二条 学院举办者依法管理学院；监督学院办学行为，

指导学院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院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院举办者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院利益，促进学院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院按照章程自主管理，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举办者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整各专业的招生规模；

（二）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根据国家教学标准、职业标准和岗位群需求，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依法依规自主选用编写教材讲义；

（四）根据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需求，自主建立人才培养制度、完善人才培养标准、修订课程标准、优化课程体系、创新教学模式、推动课堂革命，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推行“1+X”证书制度、现代学徒制等制度，建立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五）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技研发、社会服务、技能竞赛和文化遗产创新活动，推进政行企校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六）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业交流与合作；

（七）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

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绩效分配制度；

（八）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保障安全；

（九）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并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证书；

（十）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十一）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院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学院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办学自主权，遵从学院办学宗旨以及高等教育公益性目的；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响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学院办学的各项要求，以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为中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和技术技能传承创新、促进就业创业等各项职能；

（三）制定严格和明确的权利行使制度，按照国家和学院的信息公开规定依法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接受校内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四）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国家和山西省人事和收入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一节 学院治理体系

第十六条 学院党的委员会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院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学院章程、发展规划、任期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重大改革方案、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五）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六）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讨论决定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委员会等群众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团体；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各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

党委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第二十条 中国共产党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维护党章党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院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行政班子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定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定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

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院设立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开展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督导、研究、评估、咨询和审议工作。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

（一）参与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督导，对学院的教学质量监控、学术评议进行监督和指导；

（二）对学院的专业设置与调整、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与

实施、教学团队建设等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重大问题提供指导和建议；

（三）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等方案进行审议并监督贯彻执行；

（四）对各类限额申报的教学、科研项目和教学科研成果奖进行评审推荐；对学院设立的各项教学、科研项目和奖项进行评审；

（五）对晋升教师系列职称人员的教学水平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

（六）对学院教材建设的规划与实施进行审议和监督，组织与审定教材立项和优秀教材评奖；

（七）参与教师教学能力和学术能力的考评与监督，对教育教学人员的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评定；

（八）维护学术传统，参与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裁决有争议的科研成果；

（九）对学院重大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学术管理制度进行讨论、审核；

（十）审议其它有关教学和学术方面的重大事项。

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2 名，秘书长 1 名，委员不少于 15 人，由各系和有关业务部门推荐，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聘任，每届任期 4 年，可连聘、连任。

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重大问题须经充分酝酿后表决，出席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若以无记名投票时，同意票数应超过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通过。

第二十五条 学院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按照教师职称评审的有关规定负责学院教师职称任职资格条件的评审，分设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教师高评委）和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教师中评委）。下设职称工作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负责职称申报评审的日常工作。

教师高评委和教师中评委分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至 2 名（其中至少有 1 名专家）。教师高评委由学院根据学科需要从全省高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委会（库）中抽取组建而成，人数为单数，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教师中评委由校内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各相关专业学科的高校教师以及与学院深度合作的行业企业工程师及以上专家组成，人数为单数，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教师高评委、教师中评委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的任命按法定程序申请报批。评委会（库）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届满进行换届调整。

职称评审采取表决制，实到评委人数达应到评委的三分之二以上。各级评委会（库）按专业分类设置学科评议组，每个学科评议组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并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2 人。专业学科评议组负责审查评议本专业学科内申报人的成果业绩、学术水平等申报材料并组织考评答辩，评估确认申报人的专业技术水平，向评委会推荐评审人选。执行考评答辩的专

业学科评议组成员于评审前由职称工作办公室根据当年申报学科从相应学科评议组抽取，每个学科评议组执行评委不少于3人。

第二十六条 学院设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健全和完善教材的评审、评价和选用机制，严把教材质量关。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为副组长，成员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各系（部）主任组成，成员不少于15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长兼办公室主任。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会议的成员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成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即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成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各系（部）成立教材建设小组，组长由各系（部）党总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各系（部）主任或主持工作副主任担任，成员由专业带头人、专业主任、教研室主任、任课教师等组成，负责贯彻执行学校教材建设领导小组的决议，抓好本单位的教材建设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院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和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其职责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全体教职工代表 2/3 以上出席方可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代会常设机构为教代会选举产生的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执委会主持教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院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工会”）是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应当依法维护全体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依法自主独立地开展工作。学院工会是学院教职

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第二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团委”）是学院党委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应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自主权利、参与学院治理的机构，应在学院党委领导和学院团委指导下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应依据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委员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三十一条 学院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应依据法律和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应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积极建言献策，在本职岗位上为学院改革发展发挥作用。

第三十二条 学院实行党务、校务公开制度。学院重大事项的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决策事项、决策依据、决策过程和决策结果应依规及时公开。

第二节 机构设置和基层组织

第三十三条 学院根据科学合理和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党政工作机构；根据教学活动、专业建设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设置相应教学科研教辅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常设性、阶段性或者临时性的领导小组（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

第三十四条 学院实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系是实施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业务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研究制定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工作的具体意见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按专业设立由校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组织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全面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教学任务，承担全面育人的各项职能；

（四）坚持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做好常规教学环节的管理工作和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五）组织开展教学研究活动，负责所属教研室的建设和各专业的建设工作；

（六）开展教学检查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七）组织开展科研学术和社会服务活动；

（八）充分发挥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认真做好干部、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所属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

（九）深入调查研究，随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协同有关部门，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学生身心健康的各项教育活动；

（十）做好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安全稳定、就业创业等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学生的日常教学、实习实训、顶岗实习

等管理工作；

（十二）行使学院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

（十三）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五条 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处室系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各项规定， 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支持部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处室系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部门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六条 各系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系党政联席会议是系重大问题的决策机构，讨论决定发展规划、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专业与专业群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文化建设以及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重大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系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总支书记或系主任主持。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可根据会议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需要列席人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

第四章 学院职能

第三十七条 按照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履行人才培养、科技研发、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基本职能。

第三十八条 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培养具有创新创业意识、基础扎实、知识面宽、综合素质高、应用开发能力强的技术技能人才。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

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专业能力培养与工匠精神培树并重，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十九条 紧跟当地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的需要，设置和调整专业，建立预警退出机制，优化专业布局。落实国家教学标准，制订学院教学标准，构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进教育评价改革。

建立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师发展、学生成长五位一体的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形成螺旋式管理闭环。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机制，细化课程标准落实机制，完善教师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完善学生评价机制，建立完善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

第四十条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产教融合、深化校企合作，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构建人才共育、专业共建、资源共享的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推行“1+X”证书制度试点，校企共同探索岗课赛证融通机制，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 1+X 育训结合个性化培养模式；推进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创新，探索校企“双元”人才培养机制、管理制度、教学模式改革，推广实践项目制、导师制、联盟制等非线性化立体交叉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新模式。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创业培训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二条 开展科学研究。紧跟生产实践和教育教学的发展前沿，通过项目研发、课题研究等形式开展科学研究。加强科研团队和各类工作室建设，促进创新型人才的培养，积极服务学院教学和地方经济建设。

加强与企业、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积极筹划和拓展各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项目，鼓励学院科研和技术成果向社会生产力转化，鼓励产学研合作的成果运用于研究和教学活动，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十三条 组织开展社会服务。积极利用学院资源开展社会培训、技能鉴定等工作，提升服务技能社会能力。鼓励通过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等方式与相关行业企业、校外科研机构开展合作交流，不断提升服务行业企业及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

第四十四条 开展文化传承活动。培育校园文化新业态，开展先进文化进头脑、革命文化进课堂、传统文化进教材、企业文化进校园活动，推出文化底蕴深厚、时代气息浓郁、教育意义深远的以文化人品牌，为社会发展、文化繁荣提供支持。发挥学院资源和人才优势，做好上党梆子等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

第四十五条 坚持面向国际，立足当地，依托省市国际合

作项目，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国内跨国企业的合作，承接海外员工培训，选送毕业生到海外就业，尝试参与海外“鲁班工坊”建设，畅通对外人力和技能输出渠道。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六条 学院教职员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力量。

第四十七条 学院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教职员实行下列任用制度：

-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 （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三）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度；
- （四）工勤人员实行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制度。

第四十八条 学院根据教学和科研的需要，设置教师、教辅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

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教辅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按照其相应系列的职务标准设置。

第四十九条 学院教职员除享有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外，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

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和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三）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乎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并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通过正当途径，按照相关程序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五）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本章程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学院教职工除履行宪法、法律规定的义务外，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依法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和科研秩序；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开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四）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为人师表；

（五）本章程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院应当建立教职工考核和奖惩制度，对优秀教职员工作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教职员工作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相应处分。

学院应当完善教职工评价体系，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破除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评价方式。

第五十二条 学院应当为教职员工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建立教职员工职业发展制度，鼓励支持教师进修、培训、深造和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鼓励支持教师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学习实践、参与技术创新，建设双师双能教师队伍。

第五十三条 学院应当建立教职工权利保障机制，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院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受理教职工对学院给予的行政处分或者处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由学院人事部门代表、教职工代表、工会代表、法律专家等组成，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工会。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案件后，应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依法公平公正地调解和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五十四条 学院应当建立兼职教师管理制度，吸引行业专家、技能大师、能工巧匠等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参与人才培养、科技研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五十五条 聘任制人员、客座教授、行业企业兼职教师、公益性岗位人员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管理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政策、学院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章 学 生

第五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在校期间应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利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获得全面发展所需要的基本条件和保障；

（二）参加生产劳动、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的，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院期间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

（二）遵守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参加社会服务及各种公益活动；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 遵守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七) 爱护并合理使用实习实训设备和其他教学、生活设施；

(八)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院应当建立健全学生综合评价制度。以学生职业道德修养和技术技能水平为重要考核指标，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

第五十九条 学院应建立健全奖惩和激励机制，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条 学院设立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形式的资助项目，为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六十一条 学院支持学生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组建社团。学生社团在学院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下，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开展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院关心学生成长，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及创新创业培训与教育等服务。

第六十三条 学院应当建立学生权利保障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受理学生申诉事项，保护学生正当的申诉权利。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主任由委员会

中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处、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专家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六十四条 在学院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权利义务另行约定。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六十五条 学院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的经费筹措机制。

第六十六条 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通过教育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收益等渠道增加办学经费；依法接受社会捐赠用于办学。

第六十七条 学院收入支出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预算，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六十八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六十九条 学院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各级经济责任制度、经济责任审计与监察制度等管理制度。

第七十条 学院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强化财务运行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一条 学院资产为国家所有，由学院依法依规占有、使用和处置，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

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采取“归口负责”的原则，对学院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第七十二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合理配置资源，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建立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推动国有资产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努力实现保值和增值，确保学院的投资收益，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七十三条 由学院举办、投资或与学院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体系。

第七十四条 学院全额出资设立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学院领导下，依法自主经营，实现学院对外投资的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促进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七十五条 学院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七十六条 学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七十七条 学院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院咨询议事和民主监督的重要机构。主要职责是审议学院发展规划、工作报告，为学院办学给予政策、经费、信息等方面的支持，筹措学院重大项目的经费、推荐校企合作企业等，协调学院与社会各方的关系、促进学院国内国际交流。

理事会由学院举办者、行业协会、企业专家、学院负责人和关心学院事业发展的各界人士组成。理事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其成员享有应有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七十八条 学院与政府部门、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多层次的合作交流，共建联合研发平台和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共建教师实践流动站、产业学院，共同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科技研发活动。

第七十九条 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吸纳行业、企业参与评价，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学院的事业发展规划；
- （二）学院的年度报告；
- （三）学院的管理制度；
- （四）学院的章程及修改情况；
- （五）国家规定应对外公开的相关事项。

第八十条 学院视情况依法设立校友会，学院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依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学院支持校友会工作，为校友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校友包括在整合前原有各学校及本院学习、工作、培训过的学生和教职员工，以及被学院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学院校友会组成人员在校友中选举产生。

第八十一条 学院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据基金会章程接受和管理社会公益捐赠，支持学院事业发展。

第九章 学校标志

第八十二条 学院校训是：诚明乐业。

第八十三条 学院徽志以学院英文名称为主体，以“J”、“C”、“T”为基础进行意象化设计，暗合晋城“有凤来栖”的传说和人间龙凤的寓意。意示学院将扎根晋城、涅槃重生、快速发展、健康成长为全省领先、全国知名的高职院校。



第八十四条 学院校旗为 100% 红色旗面，长宽比例为 3:2，校旗正中是校徽，正中为集颜字体“晋城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对照校名位于校名正下方。校徽、校名英文颜色均为黄色。



第八十五条 学院校庆日为 10 月 15 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学院党委会审定，由晋城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院长办公会提议，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报院党委会研究通过，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 (一) 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 学院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 (三) 学院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变更等变化；
- (四) 学院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 举办者依法要求学院修订章程；
- (六) 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